

□ 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 □ ，對其準確性

茲提述(i)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段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零 年 月 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以 股換 股之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贖回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股權；(ii)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 零 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i)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的聯合公告；(iv)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包括)要約(「**綜合文件**」)；及(v)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 零 年八月 日、 零 年 月 日及 零 年 月 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 零 年 月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聯合要約人並無作出進一步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 零 年 月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已接納(i)股要約項下合共335,195,108股要約股(「**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3%；及(ii)股權要約項下合共44,200,000股股權(「**接納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股權要約項下股權的約26.7%。

緊隨EB交換完成及要約期開始前(i)除於可交換債券的權益外，段先生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或股權；及(ii)Sharp Profit(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持有、控制或指示608,990,000股股本，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6%。

緊隨EB交換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持有、控制或指示1,155,718,004股股本，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1%。

緊接要約開始可供接納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持有、控制或指示1,155,718,004股股份，相當於最實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7%。

緊隨要約止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及接納股份所涉及的有效接納(包括已收到的有效接納及假該等接納股份已轉讓聯合要約人)，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1,490,913,11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63%。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到或有意收到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守則規則22釋4)。

要約結算

代價款(經除地方印花稅)將以普郵遞方式寄發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股份權益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等自行承擔)。款將盡早作出，惟無如何須不於登處(就股份要約而)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股份權益要約而)接所有相關文致使要約項項接納根據收守則、綜合文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及有效之日(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的金額將不支及應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股份權益持有人的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表載列(i)緊隨EB交換完 畢及於聯合公告日期

[illegible]

(2) Sharp Profit為 國水務集團的全 附屬公司，持有608,990,000股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條例， 國水務被視為於Sharp Profit所持股 擁有權益。本聯合公告日期，段先生直接及間接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 國水務已發行股 總數(不包 存股)約27.50%。

(3) 本公司及 國水務 李 先生、劉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止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該等接納股轉讓聯合要約人完，699,155,388股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規則第8.24條）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規則項之最公眾持股量規定。

* 僅供識別

段傳良先生

承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席
段傳良

承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李中

HARP PROFIT
IN E TMENT LIMITED
唯一
段傳良

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料（與本集團有關的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確，就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意見除外）經審慎考慮方始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水務會包四執行，即段傳良先生、斌小姐、李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非執行，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小沁小姐及劉杰女士，以及四獨立非執行，即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國水務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料（與本集團有關的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及個別地承擔全部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確，就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意見除外）經審慎考慮方始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先生、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先生、常清先生及王永臻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段先生及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段先生及國水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